

大華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07-2 學雜費減免通知

預收進推部 107-2 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料(減免須每學期繳交申請資料)

*****第一階段 107 年 11 月 20-12/5 日收繳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減免資料。**

*****第二階段 108 年 1 月起收繳中低、低收入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資料。**

一、學雜費減免資格: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
注意事項:

1. 各項政府就學補助僅能擇一申請，同一教育階段只能申請一種，已使用過減免優待不能再重複申請。
2. 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不能超過 220 萬元，超過者不符申請資格須補繳學費。

二、各類學雜費減免須檢附申請資料:(戶籍謄本須有詳細記事不能省略)

1. 軍公教遺族->減免申請書、撫卹令公文、戶籍謄本。
2. 原住民學生->減免申請書、戶籍謄本(須登載原住民族籍)
3. 身心障礙學生->減免申請書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或核准之鑑定證明、107 年 11 月後申請之戶籍謄本。
4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->減免申請書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、107 年 11 月後申請之戶籍謄本(須有詳細記事)。
5. 低收入學生 6. 中低收入戶學生->減免申請書、108 年 12 月底前有效之低收或中低收入證明、12 月後申請之戶籍謄本。
7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->減免申請書、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證明文件、107 年 12 月後申請之戶籍謄本(須有詳細記事)。

5.6.7.項請檢附 108 年度 12 月底前有效證明，第二階段 108 年 1 月起收件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、軍公教遺族減免同學，請 108 年 12 月 5 日前繳至進推部或

掛號寄至 307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大華樓 2 樓進推部

敬送

姓名：

同學請於 11 月 20-12/5 日前繳交

大華科技大學進推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各類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名	學號	班級	
身份證字號	生日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應繳證明文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(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以上 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1.撫卹令正本查驗 (須有學生姓名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兩份) 2.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(含父母及自己、配偶) 3.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(開學或註冊時繳交註冊收據) 4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 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 服務單位： 階級職務：	1.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輔給證 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、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(須詳細記事)、註冊單 2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 族籍別： 族 E-MAIL:	1.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(戶籍謄本須登載族籍及詳細記事) 2.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(開學或註冊時繳交註冊收據) 3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 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(減免 7/10 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(減免 4/10 學雜費)	1.身心障礙手冊正本,務必要帶來查驗 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(須詳細記事)、包含父母及自己、配偶 3.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(開學或註冊時繳交註冊收據) 4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5.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者,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,其就學費用減免,準用第四條第三款規定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(減免 60% 學雜費)	1.108 年底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之核准公文或證明正本(含學生資料) 2.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(須詳細記事)、學雜費註冊收據聯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全部學雜費) 是否住宿: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,具原住民身份: 族	1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證明須為有效年月,須有學生名字)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低收入證明(108 年 12 月底有效證明) 2.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(須詳細記事)、註冊收據聯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 60% 學雜費)			
家長	簽名或蓋章	身分證字號	職業
父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(由父監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 (服務單位) _____
母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(由母監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 (服務單位) _____
配偶或法定 監護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 (服務單位) _____

切結書 (每人必填)

- 依減免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；其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於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二百二十萬元(220 萬)，得依規定減免就學費用。經系統查調結果若不符資格者，依規定繳回補助款。
- 具本校正式學籍生，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，僅能擇一辦理，開學前，若本人所持證件有異動，致喪失申請資格會主動告知，如有缺件或申領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，重複申領、所繳證件虛偽不實、冒名頂替、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，將取消減免資格，已減免者應追繳其就學費用【各項減免或政府其他補助僅能申請一種不能重複辦理】。(減免每學期均需辦理減免文件及申請書，並依規定時間內繳交減免資料及證明給承辦人)
- 本人申請學雜費減免如「重考」、「轉學」、「重讀」、「復學(重新入學)」先前已享受過減免優待須停辦減免，學期中休學(本學期已享優待)，復學或重新就讀時依規定須停辦減免。同學須先辦理減免後，餘額才可辦就學貸款。※同一教育階段僅能補助一次，曾在其他學校就讀過並已享受減免補助，不得申辦學雜費減免。
-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(如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、人事行政總處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、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及新北市勞工局子女就學補助、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單親培力計畫、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，重複請領補助者，須繳回補助款。)*若發生減免資格註銷或查核資格不合格應繳回已補助之學雜費費用。
- 若減免標準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，依最新公告之規定及減免標準實施(多退少補)。

※本人及父母同意，僅請領學雜費減免申請，如重複請領或不符合上述申請資格，願自負法律及相關責任。並放棄減免資格，並依規定日期繳回減免補助款。

學生本人親自簽名：

(請簽名)【手機】() - () -

【監護人手機】() - () -

*請 12/5 前掛號寄至 307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大華樓 2 樓進推部收

中低收、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附 108 年度證明請 108 年 1 月再申請